

# 性別平等教育

1. 性別平等教育概述：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2.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：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
## ◎『性別平等教育法』中之名詞定義：

- (一) 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- (二) 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程度者：
  - (1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  - (2)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- (三) 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- (四) 性別認同：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。

## ◎知道學生發生性別事件時，我們可以做什麼？

1. 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…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2. 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。

## ◎違反性平法第 21 條之罰則

1. 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(違反性平法第21條第一、二項規定)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
2. 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違反…通報規定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

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，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。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，應依法告發。

#### ◎通報管道：

1. 「關懷e起來」線上通報。
2. 若於校園發生性別事件，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（輔導組）

#### 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

第6條：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，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。

第7條：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# 兒少保護

年紀尚幼且身心未臻成熟之兒少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兒少保護工作首在辨識發現與通報，而執行兒少事務之法定責任通報人員，尤應依法通報，讓無助的孩子得以被看到，被幫助。

## ◎學校、教育人員在兒少保護網絡中為責任通報者：

1. 發現任何疑似兒少保護的學生，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。
2. 通知本校輔導組進行校內通報或逕至關懷一起來通報。

## ◎兒少保護案件、成人保護案件及性侵害案件之通報，請至衛生福利

部關懷 e 起來網站 (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) 進行通報。

## ◎適用罰則

(一)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: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

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2 條:違反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

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但醫事

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，不罰。

(三)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6 條: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

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◎通報類型：

### 一、 兒少保護：

#### 1. 兒少遭受身體不當對待

兒少的父母(照顧者或家庭成員)威脅、計畫要殺害兒少，或對兒少出現殺害之舉。

- 兒少有受傷情形，且兒少表示是被父母(照顧者或家庭成員)所傷害，或通報者對於傷勢造成原因感到懷疑、兒少身上的傷痕新舊雜陳。
- 兒少的傷為意外所致，且兒少(父母、照顧者、家庭成員)對傷勢的解釋合理一致，但疑為照顧者未善盡照顧所致。
- 兒少目前並未受傷，但兒少父母(照顧者或家庭成員)有下列行為之一：習慣性使用體罰、即將或已出現可能使兒少成傷行為、出現危險的舉動、衝突或劇烈爭吵，以致可能波及兒少。
- 醫療人員評估，兒少目前的傷勢為受虐所致。

## 2. 兒少遭精神不當對待

- 父母(照顧者、家庭成員)或他人的言行可能造成被害人精神創傷，或一再負面影響兒少發展、社會需求、自我價值，致兒少日常生活受到影響，需要協助。

## 3. 兒少遭受性剝削

- 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
- 利用兒少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。
- 拍攝、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片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。
- 使兒少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行為。

## 4. 兒少遭其他不當對待

- 兒少遭性騷擾、性霸凌。
- 遭家外成員不當對待(含兒少親密關係暴力)。
- 兒少有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兒少充當成人用品零售店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。
-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3、4、5、7、8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 款行為。

## 5. 兒少之父母(照顧者)監護不周

- 兒少有以下情形之一且有接受協助之需求：
  1. 6 歲以下或需特別看護之兒少，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。
  2. 兒少處於危險情境中。
- 父母(照顧者)有以下情形之一，致兒少日常生活受到影響，需要協助：
  1. 父母(照顧者)長期不在兒少身邊、對兒少照顧不周或缺乏合理關心。
  2. 父母(照顧者)有自殺風險、精神疾病或藥酒癮、犯罪或不妥當行為。
- 兒少被遺棄或父母(照顧者)即將不再提供兒少基本照顧，且無穩定替代照顧方案或僅有暫時性替代照顧方案。
- 兒少應就醫而未就醫、延遲就醫或過度就醫，且有接受協助之需求。
- 兒少父母(照顧者)剝奪、妨礙或影響兒少接受義務教育的機會。

## 二、脆弱家庭：

- 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
- 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
-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
-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
- 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、病、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
-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
- 純屬諮詢相關法律或福利資源